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荃银”或“标的公司”）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荃银高科”）与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的部分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于2019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荃银高科认缴出资532万元，持股比例53.2%，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资设立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和《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等相关文件。

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张从合、方玉、王慧、严志、周桂香、申广勒和张云虎7人签署了《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所持中科荃银8.4%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科荃银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张从合、方玉和王慧3人，以及服务于创新联盟协同攻关的本公司科研团队核心人才严志、周桂香、申广勒和张云虎4人。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中科荃银股权比例将减少至44.8%，但上述8.4%股权的表决权将委

托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仍为中科荃银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交易对方中张从合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方玉为本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张从合、方玉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张从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3197201*****，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月任荃银农科院院长、首席技术官，2019年9月任中科荃银董事、总农艺师。兼任安徽爱迪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方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221198502*****，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2010年7月入职本公司科研部，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

任本公司项目办公室主任，2019年5月任荃银农科院院长助理，2019年7月任中科荃银总经理。兼任北京嘀嘀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华硕五谷种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关系

张从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玉任本公司监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张从合、方玉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严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4197809*****；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2005年6月入职本公司科研部，曾任本公司监事、科研部副经理、荃银农科院院长助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科研部经理，2019年5月任荃银农科院副院长。

2、周桂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1197311*****；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2008年2月入职本公司科研部，曾任科研部经理助理、绿色通道管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4月至今任科研部副经理，2019年5月任荃银农科院院长助理、品种试验管理办公室主任。

3、申广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422198207*****；住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2008年7月入职本公司科研部，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科研部副经理。

4、张云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423197806*****；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2002年7月入职本公司科研部，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科研部经理助理。

5、王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21198512*****；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2011年7月入职本公司科研部，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分子实验室副主任，2019年9月任中科荃银技术总监。

以上5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中科荃银8.4%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HBD29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张琴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1号694室

经营范围：种子种苗培育活动，种子批发，谷物种植，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截至2019年7月31日 实缴额（万元）
1	荃银高科	532	53.2	354.67

2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 学研究院	150	15	/
3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 生物学研究所	120	12	/
4	余泓	10	1	6.67
5	吴昆	10	1	6.67
6	唐九友	10	1	0
7	王元垒	6	0.6	4
8	马廷臣	6	0.6	4
9	夏加发	18	1.8	12
10	周坤能	6	0.6	4
11	云鹏	6	0.6	4
12	吴跃进	20	2	13.33
13	刘斌美	14	1.4	9.33
14	陶亮之	8	0.8	5.33
15	马炳田	21	2.1	0
16	王玉平	21	2.1	14
17	唐绍清	42	4.2	28
合计		1,000	100	466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4,658,915.00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4,658,915.00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8,915.00
项目	2019年1-7月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1,085.00
利润总额	-1,085.00
净利润	-1,085.0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19年7月31日，中科荃银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荃银

高科所持中科荃银全部 53.2% 股权的实缴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532 万元）的 2/3，即 354.67 万元。

由于中科荃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刚刚成立，暂未开展经营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受经营决策和市场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小，股东的出资额与股权实际价值差异较小，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荃银高科认缴的中科荃银 8.4% 股权，转让金额共计 56 万元，其中已实缴部分 56 万股按照每股 1 元转让，转让金额为 56 万元；未实缴部分 28 万股，转让金额为 0 元。

基于荃银高科出资款实缴日（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定价基准日之间间隔时间短的情况，本次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资金占用利息不予考虑。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从合、方玉、王慧

丙方：严志、周桂香、申广勒、张云虎

（二）转让股权比例及价款

甲方向乙方、丙方转让的中科荃银的股权比例及价款如下：

受让方	姓名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乙方	张从合	1.8	12
	方玉	1.8	12
	王慧	0.6	4
丙方	严志	1.2	8
	周桂香	1.2	8
	申广勒	1.2	8
	张云虎	0.6	4
合计		8.4	56

（三）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甲方上述股权受让款。

（四）有关股东权利与义务

1、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由乙方、丙方按照持股比例继续享有与承担（包括按照中科荃银发起设立之《合资协议书》中的约定按期缴纳未缴出资的义务）。

2、本次转让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丙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乙方、丙方在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其所持中科荃银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

4、乙方、丙方同意，若未来不再在标的公司或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标的公司其他科研或管理团队人员，股权转让价格以届时标的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依据计算。

（五）生效条件

协议在各方签署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转让目的

中科荃银系本公司与创新联盟的部分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共同投资成立，该公司为创新联盟的实体化成果，旨在推进创新联盟实体化运作，促进荃银高科科研团队与各科学家团队开展紧密的协同攻关，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赢发展。

为充分调动中科荃银核心管理团队及服务于创新联盟协同攻关

的荃银高科科研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科荃银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团队利益及荃银高科科研工作者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中科荃银加快研发，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更好地推动创新联盟各科研团队与荃银高科现有产业化研究紧密结合，实现中科荃银服务于荃银高科商业化育种的目的，本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以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质量和效率，不断增强荃银高科科技创新能力。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科荃银是创新联盟的实体化成果，也是促进荃银高科科研创新发展的重要平台，创新联盟的章程及中科荃银投资协议书中已约定相关科研成果优先由荃银高科开发。中科荃银开展协同创新均将与创新联盟各科研团队签署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和成果归宿，能够确保清晰界定中科荃银与本公司的研发内容及成果。此外，中科荃银董事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均由荃银高科委派；本次股权转让后，该部分 8.4%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荃银高科行使，荃银高科仍为中科荃银的控股股东。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与关联人张从合、方玉发生过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额度）。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中科荃银 8.4% 的股权转让给中科

荃银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张从合、方玉和王慧 3 人，以及服务于创新联盟协同攻关的荃银高科研发团队核心人才严志、周桂香、申广勒和张云虎 4 人，能够充分调动中科荃银核心管理团队及荃银高科研发团队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科荃银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团队利益及荃银高科科研工作者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中科荃银的管理质量和效率，增强荃银高科科技创新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科荃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中科荃银 8.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科荃银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张从合、方玉和王慧 3 人，以及荃银高科研发团队核心人才严志、周桂香、申广勒和张云虎 4 人，有利于充分调动中科荃银核心管理团队及荃银高科研发团队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提升管理质量和效率，共同推动中科荃银加快研发，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中科荃银 8.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科荃银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张从合、方玉和王慧 3 人，以及服务于创新联盟协同攻关的荃银高科研发团队核心人才严志、周桂香、申广勒和张云虎

4 人，转让金额共计 56 万元。由于受让方中张从合为荃银高科副总经理，方玉为荃银高科监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中科荃银核心管理团队及荃银高科科研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科荃银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团队利益及荃银高科科研工作者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中科荃银加快研发，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促进中科荃银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五) 《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